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家長校董選舉附章

一、 在本附則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1. 「法團校董會」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董會。
2. 「章程」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
3. 「附則」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附則。
4. 「家長」是指本校現有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5. 「家長教師會」是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6. 「家長校董」是指由家長經選舉大會選出的校董會家長代表。
7. 「選舉大會」是指選舉家長校董的會議，由認可家長教師會籌辦及委任大會主席。

二、 家長校董兼具校董及家長代表的雙重身份，其權力來源與責任具列如下：

1. 由家長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在家長中選舉兩位家長代表成為校董。
2. 若法團校董會章程設有替代家長校董，則包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享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惟在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可享有表決權。
3. 家長校董須遵守校董會章程。
4. 家長校董須遵守附則，如附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依歸。
5. 家長校董須代表家長的整體意見與校董會溝通。
6. 家長透過選舉大會對家長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
7. 家長校董須每年最少一次向選舉大會及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選舉大會及家長教師會委員會對家長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
8. 家長校董若不是家長教師會的委員，則於其作為校董的任期內成為家長教師會的當然委員，以促進聯繫。

三、參選家長校董資格

1. 所有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0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本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四、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兩位，一位為「家長校董」，另一位為「替代家長校董」。兩者任期均為兩年。
2.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同一名家長校董可連選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兩任。

五、提名程序

1. 本會可成立一選舉委員會或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
2. 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可由本會的常務委員互選或由本校委派教師擔任，但選舉委員會成員及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3.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宣佈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
4. 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一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出。
5.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六、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於截止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

七、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八、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a.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訂定，並須於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有關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時同時宣佈。
- b.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須於本校進行，而截止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c. 投票時間：投票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正，截止投票日截止投票時間為下午四時正，或經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決定之合理時間內進行。
- d. 若截止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截止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在截止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

2. 投票方法：

- a.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保存。
- b. 家長可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由子女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3. 點票程序：

- a.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b. 家教會主席，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c. 在點票期間，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d.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e. 如空缺數目只有一個，而候選人也只有一個，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f.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選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g.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公佈選舉結果。
5.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 b. 法團校董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團校董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出代表兩名，及由法團校董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一名。
 - c.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九、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教育局**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十、 辭職

家長若辭任家長校董，須以書面**通知校監及法團校董會**，並列明生效日期。

十一、 終止職務

- 1. 在以下的情況下，家長校董將會被終止成為法團校董會的校董：
 - a. 家長校董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申請辭任家長校董，生效日期以信中註明的日期為

- 準；
- b. 被常任秘書長根據《教育條例》取消他的註冊；
 - c. 家長校董的子女不再於本校就讀，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生最後一天上課日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d. 如家長認為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宜擔任家長校董，可按下列程序罷免：
 - (1) 五十名或以上的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罷免議案；
 - (2) 家長教師會委員會須在罷免議案提出後的兩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
 - (3)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曾參與投票選出該家長校董的選舉人數的百分之十；
 - (4) 如出席選舉大會的家長超過半數通過罷免議案，結果須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
 - e. 如家長通過決議，決定該名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有關校董職位，則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家教會主席的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2. 任何人若根據《教育條例》或本條文的條款被終止成為校董，即使他的註冊未被取消，他亦不能再行使任何有關校董的權力。
3. 以上條款均適用於家長替代校董。
4. 如家長校董一職出現空缺，法團校董會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教師會，家長教師會須在兩個月之內召開**特別選舉**進行補選。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程序相同（詳見本附則第八條）。如兩個月內家長教師會仍未能另覓人選以填補空缺，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向法團校董會解釋原因。
5. 補選家長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被填補之家長校董之任期結束為止。

十二、修訂

- 1. 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家長教師會會召開會議，提出修改議案，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送達會員。
- 2. 法定人數為五十名會員。
- 3.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過。
- 4. 會議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校董會審核同意，方正式生效。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